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向子公司增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向子公司增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了仔细核查和问询。我们认为：

（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此外，我们认真地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此议案投赞成票并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杨逢奇先生、王浩先生、陆伟根先生和潘振云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所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对两项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现代海门和现代营销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利于子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现代海门和现代营销作为公司绝对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认真审议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现代海门的增资是在其通过了 WHO 现场核查, 相关产品获得了海外市场 GMP 认证的契机下实施的, 将进一步增强现代海门的资金实力, 促进其快速发展, 符合现代制药做大做强做优化学工业的发展战略。现代海门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为一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认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1,052,732.57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83,020,197.55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4,386,670.10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经营计划，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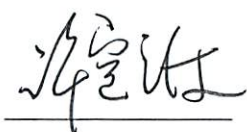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6 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向子公司增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6 年 4 月 6 日